

一、開戶證件

- 身分證明文件：法人申請開戶者，應提供 [經濟部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 或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及 [法人代表人身分證] 正本。若法人代表人為外國人，請加提供 [護照及居留證或統一證號基資表] 正本；若委託受僱人開戶者，上述文件得提供影本，但應檢附受僱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加填 [開戶授權書]。法人所附相關文件每頁需加蓋經濟部登記之大小章。

二、開戶、交易說明

開戶注意事項	1. 留存印鑑上之印鑑式樣請簽蓋清晰(不得塗改或修正)，並註明有效樣式。 2. 受益人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3. 請務必填寫您的中、英文名稱，並以正楷書寫；法人代表人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符。 4. 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號限受益人本人台幣或外幣帳號。若境外基金申購扣款帳戶為外幣帳戶者，請務必填寫外幣買回帳號。 5. 請注意，法人被授權人本人需臨櫃辦理並完成核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後，始完成開戶程序。 6. 為遵循「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請加填CRS自我證明表或美國國稅局W-Form。
交易相關注意事項	1. 交易前請務必詳細閱讀約定書中各項條款，並於約定書右下方處簽蓋原留印鑑。 2. 境外基金交易時間與境內基金不同，相關交易受理時間請依滙豐投信所訂之委託時間為準，如逾時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3. 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滙豐投信旗下非貨幣市場基金和境外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滙豐投信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針對境內基金而言，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該基金資產。滙豐投信代理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請參閱投資人須知。滙豐投信得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範，隨時修訂、更新相關規定，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受益人同意之相關約定事項	1. 若受益人曾經於滙豐投信留存印鑑卡，在印鑑相同之下，受益人同意滙豐投信以此份資料，更新其於滙豐投信所留存之資料。若印鑑不同，則請受益人另外填寫【受益人資料異動申請書】，始可修改受益人於滙豐投信之留存資料。 2. 若受益人未填寫英文名稱且未繳附法人代表人護照影本，則同意滙豐投信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外文姓名參考(國語羅馬拼音對照表)翻譯法人代表人英文姓名，並於未來向滙豐投信申請境外基金之各項交易，皆以此英文姓名為核對依據。

三、查詢及聯絡資訊

本公司備置經理及總代理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索取。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查詢。

四、本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之相關通路報酬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表格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戶號

受益人姓名 (即申購人)											營利事業或統一編號									
受益人英文名稱 或法人代表人 英文姓名											法人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法人註冊國別 區域					☐ 中華民國 ☐ 其他				
通訊地址	縣市 鄉市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收件人：										各項基金事務通知依受益人所載之通訊地址寄送，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法人登記地址 ☐ 同通訊	縣市 鄉市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前次登記地址	【若目前登記地址使用未滿三年，請加填前一登記地址】 縣市 鄉市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 傳真：()									

投信公司留存印鑑					授權交易印鑑(限法人使用)				
受益人同意對滙豐投信基金及所代理之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及相關事務處理作業，均以下方留存印鑑為憑。					本公司茲授權對滙豐投信基金及所代理之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之交易指示作業(不包含其他受益人資料、權益變更異動及受益權行使等事務)，得以下方所載印鑑為憑。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法人請蓋公司大小章 (壹式以上之簽章，請註明多式憑幾式有效；未聲明者，一律認定憑多式有效。)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壹式以上之簽章，請註明多式憑幾式有效；未聲明者，一律認定憑多式有效。)				
客戶風險屬性 ☐ 高風險 ☐ 中風險 ☐ 低風險 (此欄位由投信公司填寫)	AOC	AOA	LCO	DK	DA	SC	SA		

境內基金配息帳戶

(限受益人本人帳戶，同一幣別限指定一個配息帳戶。帳號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若指定帳戶為郵局者，請先填寫7位數「局號」，再填寫7位數「帳號」)

幣別：	銀行	分行	帳號					5					10				
-----	----	----	----	--	--	--	--	---	--	--	--	--	----	--	--	--	--

境外基金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 (限受益人本人帳戶，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

(境外基金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須與申購支付之幣別相同，因此若您申購境外基金扣款帳戶為外幣帳戶，請務必填寫外幣帳號。)

台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5					10				
-------	----	----	----	--	--	--	--	---	--	--	--	--	----	--	--	--	--

外幣帳號：建議填外幣綜合存款帳號，由於為外幣匯款，請同時以中英文正楷書寫 (無外幣帳戶者可不填寫此欄位)

款項銀行國別 (外幣帳號開戶的國別)	款項帳號銀行SWIFT代碼 (款項銀行國別如非『TW』，則此欄必填)	帳號					5					10				
中文	銀行	分行														
英文	銀行	分行														

本人茲就其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投信」)所簽訂之開戶暨交易約定書(下稱「本約定書」)，同意以下「境內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及「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條款」之補充約定條款，以資遵守：

※【境內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

除就個別交易往來另有約定外，本人同意本人與滙豐投信及滙豐投信銷售之境內外基金間之各項服務交易往來，均適用下列一般約定條款。

一、申購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在任何情況下均保留拒絕接受基金申購之權利，於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情形，得以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本人後，暫停或終止與本人關於基金定期(不)定額信託申購之扣款授權約定。

二、通知與送達

- (1)所有通知事項，依滙豐投信基金或其所代理之境外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或留存於滙豐投信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本人連絡資料(如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如有變更，本人應即時通知滙豐投信，如未通知者，滙豐投信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留存之連絡方式發送後，經第二項所列通知期間後，即視為已對本人送達。
- (2)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A.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B.經由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3)於電子交易之情形，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除依法規規定需以書面送達者外，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依留存的聯絡方式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

三、不可抗力責任

非可歸責於滙豐投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罷工或非滙豐投信原因造成之傳真線路、電腦、或通訊傳輸系統故障或中斷等，所致交易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本人之損害，滙豐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四、修改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隨時以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網站公告其內容，修改本約定書條款。若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任何修改，得於該三十日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終止本約定書及與滙豐投信銷售之境內外基金間之所有交易往來事項，並配合滙豐投信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若本人未於三十日內通知滙豐投信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本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五、權利義務之轉讓

本人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六、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七、終止

- (1)除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及關於滙豐投信銷售之境內外基金之各項服務交易往來，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2)若滙豐投信擬終止與本人之各項服務交易往來並終止各相關信託契約時，應至少給予本人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信託關係一經終止，滙豐投信或其銷售之境內外基金有權贖回或出售本人信託資金所投資之全部投資標的，於扣除各項相關費用及賦稅後，將贖回或出售之所得款項返還本人，或將該款項直接轉入本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約定條款】

一、本人確認已受滙豐投信告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並已充分知悉並同意前述告知書之內容。本人並聲明及擔保，就本人已提供予滙豐投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關係人定義詳下述1.3)已告知各該關係人前述告知書之內容並取得其同意，使滙豐投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二、本人茲就滙豐投信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同意以下約定條款(下稱「本條款」)，以資遵守：

1.定義：本條款使用之名稱定義如下：

- 1.1「主管機關」指對滙豐集團具有管轄權之任何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各級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前述機構之任何代理機構。
 - 1.2「法令遵循義務」係指滙豐集團應遵守之義務，包括：(一)法規、國際規範及內部政策或程序；(二)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報告、揭露及其他法規規定之義務，以及；(三)任何要求滙豐投信確認本人身份之法規。
 - 1.3「關係人」係指本人以外之他人(個人或機構)，且該他人之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係由本人提供或代表本人而提供予滙豐集團成員，或其資訊因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本服務而取得。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主管、高階經理人、授權簽署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成員、實質所有人、控制人、實質受益人、業務聯絡人、信託受託人、委託人或保護人、指定帳戶之帳戶持有人、指定款項之受款人、本人的代表人、代理人或名義人、或任何其他就本人與滙豐集團間業務往來關係有關聯之個人或機構。
 - 1.4「控制人」係指對某機構具實質控制權之人。就信託而言，為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受益類別或任何其他對於該信託具有最終實質控制權之個人；就信託以外之機構而言，係指具有相當或類似控制地位之人。
 - 1.5「本人資訊」係指本人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機密資訊，及/或稅務資訊。
 - 1.6「金融犯罪」係指洗錢、恐怖份子融資、賄賂、貪腐、逃稅、詐欺、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任何試圖規避、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與前述事項相關之法規。
 - 1.7「滙豐集團」係指滙豐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子公司、從屬機構，及其分公司、分行及辦公室(合稱或個別)，「滙豐集團成員」之定義亦同。
 - 1.8「法規」係指任何當地或外國法律、規定、裁判、自律約定、制裁機制、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主管機關間之協議、或各主管機關之間的協定或條約而適用於滙豐投信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者。
 - 1.9「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依該資料識別該個人身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敏感性個人資料及個人姓名、居住地址、聯絡資訊、年齡、生日、出生地、國籍、公民身分、個人狀態及婚姻狀態。
 - 1.10「本服務」包括：(一)本人帳戶之開戶、維護及關戶；(二)提供境內外基金商品及服務給本人、處理申請事項、信用及適合度評估；以及(三)維護滙豐投信與本人之整體關係，包括行銷及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予本人、市場調查、保險、稽核及其他管理目的。
 - 1.11「實質所有人」係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機構10%淨利或持有超過10%之利益之個人。
 - 1.12「稅務機關」係指本國或外國稅務、所得或財政或金融管理機構。
 - 1.13「稅務證明表格」係指任何稅務機關或滙豐集團所發佈或要求本人提供之表格或其他文件，用以確認本人或其關係人的稅務狀態。
 - 1.14「稅務資訊」係指為使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遵守(或證明已遵守)對於任何稅務機關之義務，經滙豐投信合理認定與本人或任何所有人、控制人、實質所有人或本人之實益擁有人之稅務狀態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及附隨之陳述、豁免及同意)。「稅務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稅收居住地及/或組織地、稅籍、稅務識別碼、稅務證明表格、特定個人資料。
 - 1.15「損失」係指任何請求、費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訴訟或專家之費用)、損害、債務、支出、稅賦、責任、義務、聲明、主張、追訴、要求、起訴、司法程序或裁判，無論其計算方式或造成原因，亦不論其是否為直接或間接、衍生性、懲罰性或附帶性。
- 2.本人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委外作業
- 本條說明滙豐投信將如何使用本人及關係人之資訊。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因提供本服務，得依本條款使用本人資訊。除下列情形外，本人資訊將不會揭露給任何人(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
- (1)滙豐投信依法被要求揭露；
 - (2)滙豐投信依公共義務應予揭露；
 - (3)滙豐投信(或第三人)因合法商業目的需要而予揭露；
 - (4)經本人同意下所為之揭露；或
 - (5)其他依本條款所為之揭露。
- 2.1蒐集
- 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本人資訊。本人資訊包括由本人或代表本人之人向滙豐投信提供之資訊，由本人、代

表本人之人、滙豐集團成員或經由其他來源 (包括公眾可得資訊) 所蒐集之資訊, 或由滙豐投信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結合其取得之資訊後產生者。

2.2 處理

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依下列相關目的(下稱「本目的」), 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本人資訊:

- (1) 提供本服務, 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本人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
- (2) 符合法令遵循義務;
- (3) 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
- (4) 向本人收取任何應付費用;
- (5) 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用參考;
- (6) 行使或保護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
- (7) 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稽核及行政管理目的);
- (8) 維持本人與滙豐投信間之整體關係 (包括向本人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
- (9) 依「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所列之其他特定目的。

2.3 利用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況下, 將本人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 (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 就本人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等行為):

- (1) 任何滙豐集團之成員;
- (2) 任何滙豐集團承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之從屬機構 (包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
- (3) 任何主管機關, 以回應主管機關之要求;
- (4) 任何得代表本人之人、受款人、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CHAPS、BACS、SWIFT 等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算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扣繳代理機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本人享有證券利益之人 (該等證券由本人為享有證券利益之人之利益持有);
- (5) 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者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
- (6) 其他為取得或提出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
- (7) 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本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理事業;
- (8) 任何涉及滙豐投信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之事宜者;
- (9) 「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無論上述收受者所在地之法律與本服務提供地之法律, 就資料保護是否提供相同之保護, 本條款均有所適用。

2.4 客戶義務

- (1) 本人同意依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要求, 提供本人資訊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 並擔保如其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本人資訊有任何變動時, 應於變動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 並回應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任何問題或要求。
- (2) 本人向滙豐投信聲明並擔保, 就本人(或代表本人之人)已提供或將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 均已通知或將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取得其同意, 使滙豐投信得依本條款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移轉及揭露其資訊。本人並已告知該關係人有權向本人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 (3) 本人同意, 如有下列任一情事:
 - 1) 本人無法依滙豐投信之合理要求即時提供本人資訊; 或
 - 2) 本人保留或撤回滙豐投信在本目的下所需之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本人資訊之同意; 或
 - 3) 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合理懷疑本人進行金融犯罪或可能對任一滙豐集團成員構成潛在金融犯罪風險;

滙豐投信得

- 1) 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的服務予本人, 且滙豐投信有權依本條款、其他合約或各相關合約所約定之終止條款, 終止與本人間之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關係;
- 2) 採取必要之行動, 以遵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 及/或

3) 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 封鎖、移交或關閉本人帳戶。

此外, 本人若無法立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豁免、同意, 或關於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者, 滙豐投信得自行全權決定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 (包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依稅務機關對滙豐投信或其他人士之要求扣繳相關款項, 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 或採取上述(1)至(3)之措施。

- 2.5 本人茲同意滙豐投信得將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或將本人與滙豐投信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 含涉及滙豐投信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委外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附錄所載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 及不涉及滙豐投信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 轉讓或委由包括於其他國家地區運作之滙豐集團成員在內之任何第三人代為處理, 並同意滙豐投信得將與本人之各項往來資料, 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滙豐投信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 2.6 本人同意有關之資訊得於包括英國在內之其他任何海外地區進行處理。

3. 資料保護

- 3.1 無論本人資訊之處理係在國內或海外, 滙豐集團成員及其員工將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令及資訊安全法令, 遵守保密義務並保護本人資訊。

- 3.2 滙豐投信所持有之個人資料, 該個人有權依相關資料保護法令請求滙豐投信提供複本, 及更正該等資料之錯誤。

4.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

- 4.1 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 依法應採取適當行動, 以遵守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 (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 有關之法令遵循義務。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1) 監控、截取及調查任何就本服務所執行之指示、聯繫、取款請求、申請, 或任何何人自行或代本人所為之款項匯出或匯入; (2) 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 (3) 結合本人資訊與滙豐集團所擁有之其他資訊; 及/或 (4) 進一步詢問個人或機構之狀態(不論其是否受制裁機制拘束), 或確認本人身份及狀態。

- 4.2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可能會導致滙豐投信延後、禁止或拒絕支付結算款項、辦理本人指示、本服務之申請, 或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下, 滙豐投信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對本人或任何第三人因該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所造成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5. 稅務法令遵循

本人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用本服務, 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本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基於關係人之地位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本人瞭解, 本人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分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之稅務法令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本人及其關係人, 惟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 本人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如該等稅務義務係因本人於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 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就本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

6. 其他

- 6.1 如本條款與本人及滙豐投信間為提供服務、商品、業務往來、帳戶服務等所簽訂合約有衝突或不一致者, 本條款應優先適用。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 本人就本人資訊已存在之同意、授權、對滙豐投信之豁免或許可等仍繼續有效且全部適用。

- 6.2 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 該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之部分條款不影響該等條款於其他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亦不影響本條款之其他部分於該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7. 終止後之存續效力

- 7.1 於本條款經終止、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本人, 或本人帳戶結清銷戶後, 在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 本條款仍繼續存續有效。

7.2 變更

滙豐投信得隨時以至少三十日之前之書面通知或於滙豐投信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上公告其內容, 修改本條款之相關約定 (包括滙豐投信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倘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修改內容, 得於前述條款變更生效期限前, 以書面通知而終止與滙豐投信之往來關係及本條款, 並適用本條款第7.1條有關終止事項之規定。如本人逾期未通知滙豐投信終止

帳戶往來關係及本條款，並已提供本人資料而繼續使用滙豐投信之各項服務或與滙豐投信進行相關交易，則視為本人已同意該修改。但在符合法令要求之例外情況下，滙豐投信得隨時修改本條款，並於通知本人時立即生效。

7.3轉讓

本條款對本人、本人之繼承人、受讓人及其代表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滙豐投信事前書面同意，本人不得將本人於本條款下之權利及/或義務更新或移轉予第三人。

7.4通知

本條款下各項通知，如係以郵寄方式為之者，滙豐投信於正確填寫本人所提供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地址並付郵時；如係以郵寄以外方式者，須正確填寫本人所提供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地址並寄送時；如係以傳真或電信或其他電信方式寄送，則於傳送至本人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電子郵件或號碼時，即視為已對本人送達。為此目的，本人確認本人具有正常之網路連結並同意滙豐投信得以公告於滙豐投信或滙豐投信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之方式提供資訊予本人。

7.5權利及救濟

本人或滙豐投信於本條款下之權利及救濟，不影響本人或滙豐投信依法令或其他方式所享有之其他權利或救濟。無法行使或遲延行使權利或救濟不構成權利之放棄，且本人或滙豐投信行使任何一部分之權利或救濟，不排除本人或滙豐投信行使其他權利或救濟。

7.6棄權

如任一方無法行使或遲延行使本條款之權利，其仍得於嗣後行使其權利。任何權利之棄權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其所拋棄之特定權利。

7.7可分性

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定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僅該部分條款於該特定管轄區域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7.8進一步擔保

為使本條款規定完全有效，本人同意將依滙豐投信合理要求簽署本條款相關文件，並依其約定履行。

7.9準據法及管轄

本條款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條款所致之紛爭，本人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信公司原留印鑑

法人已詳閱且同意以上約定事項，並了解投資基金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法人名稱：

營利事業 /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日期： 年 月 日

AOC	AOA	OPC	OPA	核印
-----	-----	-----	-----	----

帳戶名稱：_____ 統一編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 _____

帳戶註冊國家/區域：☐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帳戶設立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立帳戶型態(單選題)：☐獨資 ☐合夥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櫃) ☐控股公司 ☐政府機構/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興櫃或持有 50%以上子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基金會/委員會☐組合式基金/全委帳戶/受託財產管理帳戶/集管帳戶 ☐其他_____實質受益人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同帳戶名稱及統編

公司登記/主要營業地址：_____

1.公司是否有設立海外營業處所(單選題)：☐否 ☐是2.公司業務是否有與以下國家/區域往來(可複選)：☐否 ☐是(☐伊朗 ☐北韓 ☐古巴 ☐烏克蘭(非烏克蘭政府控制區) ☐阿富汗 ☐白俄羅斯 ☐利比亞 ☐俄羅斯 ☐委內瑞拉)3.公司組織型態(單選題)：☐同帳戶型態 ☐獨資 ☐合夥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櫃) ☐控股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興櫃或持有 50%以上子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基金會/委員會 ☐政府機構/基金 ☐其他_____4.公司業務型態(可複選)：☐製造業 ☐進出口貿易 ☐金融保險 ☐媒體公關 ☐營建業 ☐零售銷售 ☐服務業☐房地產 ☐旅館業 ☐公共服務 ☐控股公司 ☐其他_____5.公司成立期間(單選題)：☐3 年以下(含成立中) ☐3 (含)~5 年 ☐5 (含)~10 年 ☐10 年(含)以上6.公司年營業額(單選題)：☐300 萬以下 ☐300 萬(含)~1500 萬 ☐1500 萬(含)~3000 萬☐3000 萬(含)~1 億 5000 萬 ☐1 億 5000 萬(含)~3 億 ☐3 億(含)~6 億☐6 億(含)~15 億 ☐15 億(含)~30 億 ☐30 億(含)以上 ☐不適用7.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營業收入 ☐職工福利金/退休金 ☐慈善捐款 ☐資本支出 ☐不適用 ☐其他_____8.預估可投資理財金額(單選題)：☐100 萬元以下 ☐100 萬(含)~500 萬元 ☐500 萬(含)~1000 萬元☐1000 萬(含)~3000 萬元 ☐3000 萬(含)~1 億元 ☐1 億元以上

9.資產現況(單選題)：

(1)資本額/基金資產/帳戶資產：☐1000 萬元以下 ☐1000 萬(含)~5000 萬元 ☐5000 萬(含)~1 億元☐1 億(含)~10 億元 ☐10 億元以上(2)淨資產：☐1000 萬元以下 ☐1000 萬(含)~5000 萬元 ☐5000 萬(含)~1 億元 ☐1 億(含)~10 億元☐10 億元以上 ☐不適用10.投資收益佔公司營收(單選題)：☐10%以下 ☐10%~30% ☐30%~50% ☐50%~70% ☐70%以上 ☐不適用11.是否有和台灣滙豐銀行往來(單選題)：☐否 ☐是

* 為配合政府洗錢防制政策及了解客戶風險屬性，請您完整填寫以下資料，以完成開戶程序。未來亦須定期檢視，以確保您的基本資料和風險屬性的準確性。

12. 是否有和海外滙豐銀行往來(單選題)： ☐ 否 ☐ 是

13. 公司發行無記名式股票狀態(單選題)： ☐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 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 不適用(註)

14. 公司發行股份之調查(單選題)： ☐ 皆為記名式股票 ☐ 目前仍有流通之無記名股票 ☐ 不適用(註)

(註)限上市/櫃公司、銀行業、保險業、於公司法第 166 條刪除後設立之公司、或其他非屬股份有限公司型態

15. 公司股東/受益人直接及交叉持股計算後，是否擁有持股大於 10% 以上之個人股東/受益人 (單選題)：

☐ 否 ☐ 不適用 ☐ 是 _____ 位 (敬請提供 10% 以上個人股東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資料查驗)

股東(1)中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持股比例：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股東(2)中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持股比例：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股東(3)中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持股比例：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1. 無記名股票聲明及擔保事項(不適用於上市/櫃公司、銀行業、保險業、於公司法第 166 條刪除後設立之公司、或其他非屬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法人投資人)

1.1 本公司並未發行亦無任何流通在外之無記名股票，並且無意發行任何無記名股票，或將記名式股票轉換為無記名股票。

1.2 本公司若已發行、未來發行或計畫發行任何無記名股票(包括將記名式股票轉換為無記名股票)，或修改公司章程使本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時，需立即書面通知滙豐投信，並依滙豐投信之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1.3 本公司同意若有違反上述無記名股票之聲明及擔保事項或未採取滙豐投信依 1.2 項所要求之所有必要措施時，滙豐投信有權停止對本公司之服務、要求本公司結算投資帳戶並終止所有契約。本公司並同意滙豐投信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不因此而負擔法律責任。

2. 實質受益人聲明及擔保事項

2.1 持有本公司、法人組織、基金、信託或金錢集合帳戶型態(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股權或資本大於 10% 以上之個人實質受益人及其持股比例業已揭露於本調查表第 14 項，本公司聲明並無其他最終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股權或資本之股東或實質人與員工不因此而負擔法律責任。

2.2 本公司之實質受益人名單、持股比例或其他實質受益人資訊如有異動，本公司需立即書面通知滙豐投信，並配合滙豐投信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採取必要措施。

2.3 本公司同意若有違反上述實質受益人之聲明及擔保事項或未採取滙豐投信依 2.2 項所要求之所有必要措施時，滙豐投信有權停止對本公司之服務、要求本公司結算投資帳戶並終止所有契約。本公司並同意滙豐投信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不因此而負擔法律責任。

3. 本公司同意以上問題如有漏填、誤填為複選、其他無法辨識的情況，滙豐投信得以電話、傳真等方式，與本公司進行確認。

4. 請蓋投信公司原留印鑑：

(或法人授權交易印鑑)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要聲明 您在此問卷上所填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依照「個人資料蒐集利用之同意條款」予以保密。

經辦		日期		主管		日期	
----	--	----	--	----	--	----	--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3-580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

網址：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 為配合政府洗錢防制政策及了解客戶風險屬性，請您完整填寫以下資料，以完成開戶程序。未來亦須每年檢視，以確保您的基本資料和風險屬性的準確性。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這份問卷旨在協助 貴公司瞭解自己對投資風險的承受度及屬性。以下問題適用來協助評估您本身投資屬性與「一般」風險承受度。問卷結果可能不能完全呈現投資人在面對投資風險的真正態度，但是可提供您一些衡量自身風險屬性的指標。

1. 貴公司如何看待投資風險?(單選題)

- ☐ 謹慎承擔風險—在短、中、長期願意接受稍高於銀行存款的投資波動風險。投資人了解此類型投資在中長期有可能獲得較好的報酬率，甚至可能高於通貨膨脹率；相反的，投資績效不佳也有可能導致投資本金的損失。
- ☐ 穩健承擔風險—在短、中、長期願意接受中等程度的投資波動風險。投資人了解此類型投資在中長期有可能獲得較高的報酬率，而投資本金也有增值的可能性；相反的，投資績效不佳也有可能導致投資本金的損失。
- ☐ 積極面對風險—在短、中、長期均願意接受高度投資波動風險，以獲得享有高額報酬的機會。投資人了解在各個投資期間，投資本金均可能面臨大幅的增減變化，因此帶來高額的投資利益或損失。

2. 貴公司以往的投資經驗是?(單選題)

- ☐ 經驗較少—較無機會接觸投資訊息與投資產品
- ☐ 稍具經驗—具有投資基本知識
- ☐ 經驗豐富—相當了解投資風險與報酬等專業投資知識

3. 貴公司主要的投資目的為何?(單選題)

- ☐ 可忍受投資本金價值些微波動以獲取收益。
- ☐ 兼顧收益與資本增值。
- ☐ 資本增值為主。

4. 貴公司偏好投資產品的種類?(單選題)

- ☐ 保守型商品：包含貨幣型工具(RP、國內外貨幣型基金等)與固定收益商品(債券、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MBS等)
- ☐ 穩健型商品：包含平衡型產品(股債配置型基金)
- ☐ 積極型產品：包含股票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選擇權/抵押債務債券、CDO、擔保貸款憑證CLO等)

下表是根據您對上述問題回答的總分，藉此評估 貴公司在面對風險時所持有的「一般」承受度。

分數	風險屬性 典型分類	適合投資基金 風險收益等級	代表 貴公司可以接受以下情況
4分或以下	保守型	RR1~ RR2	- 預期波動性低，但非絕對保證。 - 資產市值雖然波動較低，但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本金。
5分-8分	穩健型	RR1~ RR4	- 較高的投資風險，希望預期報酬率可以優於中長期存款利率（約3~5年），並確保投資本金不因通貨膨脹而貶值。 - 資產市值會波動，而且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本金。 - 預期波動性高於「保守型」投資人。
9分-12分	積極型	RR1~ RR5	- 高度的投資風險，其短、中及長期的波動性均高，但也希望預期報酬也極度豐厚。 - 資產市值會波動，而且可能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 - 預期波動性高於「穩健型」投資人。

1. 根據上述所提供的回答，由滙豐投信加計總分是()，風險屬性分類為()型。

2. 本公司同意以上問題如有漏填、誤填為複選、其他無法辨識的情況，或未來需異動或重新評估時，滙豐投信得以電話、傳真等方式，與本公司進行評估或確認。以上分數或風險屬性如因計算或對照錯誤，應以滙豐投信更正及通知之結果為準。

3. 本公司知悉並確認，若提供本公司交易帳戶供第三人作詐欺或洗錢用途，涉嫌違反刑法之幫助詐欺罪或幫助洗錢罪，得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4. 本公司知悉並確認，若本公司不配合滙豐投信關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金融犯罪風險評估所為之客戶身分審視及管控措施，或經調查涉嫌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金融犯罪，滙豐投信得書面通知終止與本公司之各項服務交易往來，包括得逕行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所投資之基金單位或股份。若本公司因此致生任何損害或損失，滙豐投信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5. 請蓋投信公司原留印鑑：
(或法人授權交易印鑑)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要聲明

本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結果係根據您填問卷當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推論得知，且其結果將做為您未來在投資本公司投資商品時的參考所用。此問卷內容及其結果不構成與您進行交易之要約或要約之引誘，亦非投資買賣建議。滙豐投信將不對此份問卷之準確性及資訊是否完整負責。您在此問卷上所填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依照「個人資料蒐集利用之同意條款」予以保密。

經辦		日期		主管		日期	
----	--	----	--	----	--	----	--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3-580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36樓

網址：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